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葉翰國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242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7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未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：僅針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：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7-38頁），因此，原審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坦承犯行，然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足認被告未真誠悔悟，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；衡以告訴人因被告之過失，受有左側大腳趾挫傷併趾甲損傷等傷害，傷勢非輕，致告訴人步行、生活不便，原審僅判處被告罰金新臺幣6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量刑過輕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原審以被告犯行，事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疏於注意，致告訴人王創永受有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犯罪所生損害尚未獲填補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告訴人所生損害並非甚為嚴重；兼衡本案發生之原因、過失程度，暨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教育程

度、職業、月收入、婚姻、家庭狀況一切情狀，量處罰金6千元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。

㈡檢察官上訴請求再從重量刑之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，賠償損失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等狀況，均已加以考量，觀諸被告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原審量刑應無過輕之處，是檢察官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其上訴應無理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怡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晉展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